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仪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2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6年11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特斯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特斯托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布尔卡特克诺斯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宏、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武汉欣泰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扬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江书元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莉、胡福文、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能仪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志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良慧、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本案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原告特斯托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以被告湖北泰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泰扬公司”）、武汉欣泰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食用油品质检测仪产品，侵犯其名称为“用于测

量油或脂的状态的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为由，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2月1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6)鄂01民初5676号]，特斯托公司以本公司生产被控侵权的食用油品质检测仪产品的行为侵害其涉案专利权为由，追加公司为该案的被告。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包括网络渠道销售）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食用油品质检测仪；

(2) 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2万元；

(3) 判令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55,000元。

2、诉讼依据：被控侵权产品落入原告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1、2、3、4、7、8、11的保护范围。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海能仪器答辩情况如下：

1.湖北泰扬公司已注销，公司与欣泰扬公司无意思联络，不构成共同侵权。海能仪器与湖北泰扬公司签订的代加工协议已解除；

2.涉案产品与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存在根本区别，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没有全面覆盖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

3.涉案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为现有技术，专利文献公开时间早于原告的专利申请日；

4.原告的损害赔偿缺乏依据，海能仪器已将货款退回湖北泰扬公司，公司并没有实际获利。

因此，被告海能仪器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六) 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26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鄂01民

初 5676 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0 月 26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鄂 01 民初 56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武汉欣泰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特斯托股份公司专利号为 ZL200920150843.4 的“用于测量油或脂的状态的装置”专利权的行爲，不得通过网站许诺销售或直接向用户销售被控的食用油品质检测仪；

2.被告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特斯托股份公司专利号为 ZL200920150843.4 的“用于测量油或脂的状态的装置”专利权的行爲，不得生产、销售被控的食用油品质检测仪；

3.被告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特斯托股份公司经济损失 10 万元；

4. 被告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特斯托股份公司合理费用 55,000 元；

5.驳回原告特斯托股份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400 元，由被告武汉欣泰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将于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2018 年 11 月 29 日前）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但判决结果尚未生效，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将于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2018 年 11 月 29 日前）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次诉讼涉诉产品类别非公司主打产品，其销售份额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比重很小；该款被控侵权产品为公司淘汰产品已停止生产，公司现阶段在销主流油品检测仪为经迭代的第三代便携式食用油品质检测仪，拥有自主知识

产权，不存在侵害本次诉讼涉及专利权的行为，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资金充足，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尚未生效，涉案赔偿金额较少且尚未支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目前，公司在销的主流油品检测仪为第三代便携式食用油品质量检测仪，该产品于 2015 年 9 月取得发明专利 1 项（专利名称：食用油极性有害组分传感器，专利号：ZL201310243911.2），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民事判决书》（2016）鄂 01 民初 5676 号；
- (二) 《民事裁定书》（2016）鄂 01 民初 5676 号之一。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